

法院判决

简介

如果你需要这本小册子以其他语言，大号字体，录音带，盲文或者其他形式呈现，请联系“受害人信息和咨询服务处”(Victim Information and Advice)。我们同样欢迎通过皇家全国聋人协会“键入交流”号码前缀18001 打进的电话。

“受害人信息和咨询服务处”

(Victim Information and Advice)

皇家办公室和地方检察官服务的一部分

简介

受害人信息与咨询服务处 (Victim Information and Advice) 之所以给你这本宣传册是因为你是犯罪行为的受害人和/或目击者。不管是被告作了认罪答辩或者是被法庭定罪，法官都要决定被告应接受何种刑罚。

在这里有一点你必须了解，就是判刑是由案件的法官所决定的。这不是“受害人信息与咨询服务处”和地方检察官能够建议，决定或者评论的事情。

我们的职责在与告知你与你相关的案件的判决 (尽管在宣读判决结果时，你可能就在现场)。这本小册子将试图回答一些你可能会问到的问题。如果你有其他问题或者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联系我们。

我们还应指出一旦被告作了认罪答辩或者被判有罪，他们就会被称为“罪犯”。

法官如何量刑？

作出判决前，法官要听取所有证词并将所有相关因素考虑在内。这些因素包括：

- 犯罪的性质
- 罪犯的背景 (比如，罪犯有无前科，年龄和其他相关信息)
- 案件在哪个法庭审理。地区法院或者地方治安法院，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量刑权力是不同的。这种差异会影响他们可以决定的刑罚方式和程度，比如罚金的金额或者监禁的期限。

- 被告是否作认罪答辩。如果他们认罪并被判入狱，那么依照法律，法官应该考虑减轻其刑罚。这叫做“量刑减让”。减让的程度会在法院宣布判决的时候说明。

何时做出决定？

在某些情况下，法官会在罪犯认罪或者被定罪后马上作出判决。罪犯可以在刑事诉讼的任何一个阶段作认罪答辩。

在有些情况下，法官会推迟决定作出的时间，以便在量刑前考虑更多的相关信息。如果出现这种情况，我们会通知你宣布判决的时间。我们还会告诉你在判决

前，罪犯是被保释还是被羁押。

背景报告帮助法官决定案件的最佳处理方式。这种方式可能是监禁，也可能不是---法官有多种选择。

如果法官考虑判决某罪犯入狱，但是他不满 21 岁，且从未被监禁过，那么法官必须先获取罪犯背景报告。

可能出现的刑罚方式

法官可以在一系列的刑罚方式中作出选择。不是每个案件都会考虑所有的刑罚方式，但是你应该知道每个案件都可能几种不同的刑罚方式。

刑罚可以分为监禁刑罚（即某人被送去监狱或者被送去少年犯罪管教所）和非监禁刑罚。

非监禁刑（不涉及监狱或者少管所）

这一部分列出了很多常用的非监禁刑罚方式。根据案件的情况，有些刑罚方式可以联合使用。

无条件释放

罪犯不受任何惩罚。然而，这次罪行会被记录在案并在再次犯罪时被法庭用作前科。

训诫

法庭给罪犯警告。这种警告是一种有罪判决，会出现在其犯罪记录中。

社区服务令

罪犯不去监狱，而是必须在社会工作部门的监督下无

偿在社区工作。工作的时间一般在 80 到 240 或者 300 小时之间，取决于判刑法院的类型。

赔偿令

罪犯必须对其犯罪行为而给受害人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作出赔偿。赔偿金额取决于法院的类型和罪犯的处境。罪犯将赔偿金付给法院，然后由法院转交给受害人。

暂缓判决

判决被推迟一段时间，通常是以被告人保证在此期间表现良好为条件的。有时还会附加其他条件，比如参加咨询和偿还款项。最后的结果取决于罪犯在此期间的表现。

戒毒治疗和检查令

罪犯必须同意减少毒品的使用并且停止犯罪。他们会受到社工的监督并定期接受检查。如果罪犯违反协定，案件会重新送回法庭，作出新的判决。

罚金

罪犯必须要付一定数额的金钱给法院。罚金的数额因法院的类型和案件的性质而异。如果罪犯没能够支付罚金，法院会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缓刑

罪犯会被社会工作部门监督一段时间——可以长达3年。

如果罪犯违反缓刑的任一条件，他们的案件会被送回法院，重新判决。

限制自由令

该法令限制罪犯的行踪。他们必须随身携带某种信号装置，这也就意味着他们的行踪可以被追踪（电子跟踪）。限制自由令可持续长达12个月并可以作为缓刑的条件。

监禁（监狱）刑

如果罪犯被判监禁，他们会被送到监狱。如果他们在16-21岁之间，就会被送入少年犯罪管教所。

法院的类型和犯罪行为的性质可以影响法官宣布的监

禁期限。

- 地区或者治安法院
 - 不超过60天
- 郡法院
 - 不超过12个月，或者
 - 如果案件只能以大陪审团起诉书起诉（即由陪审团裁决），可达5年，或者
 - 如果案件由陪审团裁决，法官可以决定是否将案件提交高等法院以便判决5年以上的刑罚。
- 高等法院
 - 每种犯罪行为所能判决的最大程度的刑罚

罪犯需要在监狱内服刑多长时间？

这取决于几个因素，包括犯罪行为的性质，所判刑罚的期限和适用于此类犯罪和刑罚的释放条件。比如，

- 大多数被判刑低于 4 年的罪犯在服刑一半以后可以自动释放，不需要满足任何条件。
- 可以考虑在某些罪犯（但是不包括性罪犯）获得自动释放前对其实行“社区宵禁”。这意味着他们每晚必须在同一个地址内居住 12 个小时左右。他们必须携带电子追踪器以便接受监控。如果他们不能遵守条件，可以重新被监禁。

- 被判刑 6 个月至 4 年之间的性罪犯可以在服刑一半时获自动释放。出狱后他们接受社区监督，直至刑满。如果不能遵守条件，他们会重新被监禁。

- 被判 4 年或者以上刑罚的罪犯有权在服刑一半时获得假释，但是只有在服刑 2/3 时才可能获自动释放。

- 被判终生监禁的罪犯只有在服完其判决中的“惩罚部分”时才能考虑将其释放。这会由法官决定，并在宣布判决时予以说明。

刑罚开始的时间取决于罪犯在作认罪答辩或者被定罪并判决之前被羁押的时间长短。因此刑罚可能并不是从法院判决的那一天开始。“受害人信息和咨询服务处”

会通知你刑罚开始的时间。

我们会在这部分告诉你罪犯服刑的期限。如果罪犯被判 18 个月或者以上，受害人或者其家人有权注册参加受害人知情计划 (Victim Notification Scheme(VNS))。该计划会向你提供罪犯出狱的情况。如果受害人知情计划适用于你的案子，“受害人信息和咨询服务处”会通知你。

受害人知情计划不适用于精神失常的罪犯。但是我们会为你提供更多的联系方式以便你能知道更多你在这种情况下有权了解的关于罪犯的信息。

如果该罪犯多罪并犯会出现什么情况？

如果该罪犯被判定多重罪名，或者已经在为另一违法行为服刑，那么法官可以作出合并判决（同时执行）或者连续执行的判决（一个接一个地执行）。

对特殊罪犯的处理方式

你可能听说过“终生监禁”或者“终生限制令”等词语。这些都是针对特殊罪犯的特殊刑罚方式。如果你的案子涉及上述任一刑罚方式，“受害人信息和咨询服务处”可以向你作详细的解释。“受害人信息和咨询服务处”还可以告诉你每一种方式对于不同类别的罪犯的安排，比如儿童，精神病人或者性罪犯。我们还可以向你提供

其他组织的联系方式以便你获取更多信息。

上诉

被判有罪的人可以就他们的有罪判决，刑罚或者同时对两者都提出上诉。原告只能就判决提出上诉，并且只能在量刑非常宽容的情况下提出。“受害人信息和咨询服务处”提供的“上诉须知（Information about appeals）”宣传册会对此作详细的解释。如果你的案子出现上诉的情况，我们会向你提供这本宣传册。

支持

苏格兰受害人支持中心（Victim Support Scotland）为

犯罪受害人提供实际和情感方面的帮助。你可以在办公时间拨打 0845 60 39 213 或者登陆网站

www.victimssupportsco.org.uk 获取更多你所在地的信息。

“受害人信息和咨询服务处”还可以帮你联系其他支持机构。

更多资讯

如果你想对本册提到的任何方面有更多的了解，请拨打信件上的电话号码以联系你当地的“受害人信息和咨询服务处”。

你还可以联系“受害人信息和咨询服务处”总部，联系方

式如下：

电话：01389 739557

传真：0844 561 4180

电子邮件：_vianationalteam@copfs.gsi.gov.uk